

比选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公共教室粉刷、灯管拆装、风扇拆卸、保洁项目
2. 项目地点：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
3. 用途：项目建设需要
4. 采购预算：476292.78 元
5. 本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6.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海南师范大学公共教学楼公共教室粉刷、灯管拆装、风扇拆卸、保洁项目一项，简要要求详见附件 2 “采购需求书”
7. 合同履行日期：20 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 6) 信用记录查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页截图，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 8) 提供无围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承诺书（提供资格承诺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提供资格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对应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提供《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打印(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按照《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规定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拟派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情况,并将填报信息提交给招标人。

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详见附件3)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及地点

1.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
2.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99号海南师范大学第一办公楼105室
3. 比选时间:待定
4. 比选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99号海南师范大学田家炳教学楼206室
5.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师范大学官网(<http://www.hainnu.edu.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0898-65888759

海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4年7月31日